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7-02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前年度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所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 所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本案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金额：1.4 亿元及其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01 年 12 月 12 日起计算至给付之日止，并扣减原泰阳证券已支付的 1411.432287 万元）
- 公司已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8 亿元，本次判决对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利润无影响，对公司半年度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08年2月，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箭公司”）因与原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阳证券”）委托理财纠纷，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原泰阳证券赔偿其委托理财本金、其他款项及利息共计 2.4 亿多元。2008年3月25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本案与原告（火箭公司）总经理陈军及被告（原泰阳证券）原总裁李选明等人涉嫌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有关联”为由，作出（2008）湘高法民二初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中止审理本案。2012年3月14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书面通知，通知

该案已移送湖南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处理，至此民事诉讼程序终结。

2012年10月31日，火箭公司与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资管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前述委托理财案所涉的债权23,888.57万元及2亿元本金自2002年1月10日起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12,448万元（暂计至2012年10月31日）转让给航天资管公司。2013年7月，航天资管公司以在《债权转让协议》生效60日内未能收回债权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第一中院”）提起诉讼，要求火箭公司支付前述本金及利息；2013年8月，航天资管公司向北京第一中院申请追加公司为第一被告，请求判决公司向航天资管公司偿还23,888.57万元及2亿元本金自2003年1月1日起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12,342.4万元（按五年同期贷款利率5.76%计算，暂计至2013年7月24日），并要求第二被告火箭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3年8月和11月，公司分别向北京第一中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及管辖权异议上诉状。2014年1月14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高民终字第43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北京第一中院驳回公司对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的原裁定。后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4年8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裁定认为：一、二审法院根据《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中对保证本息固定回报条款的约定，认为双方实为借款合同关系，并据此确定案件的地域管辖并无不当；但本案诉讼标的额在2亿元以上，应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2015年1月26日，航天资管公司以债权转让纠纷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公司（第一被告）和火箭公司（第二被告），

要求公司偿还238,885,700元,及2亿元本金自2003年1月1日起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五年同期贷款利率5.76%),暂计至2013年7月24日为123,424,000元;火箭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于2015年3月19日开庭审理。

2015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高民(商)初字第788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1、方正证券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航天资管公司借款本金238,885,700元及自2006年1月1日起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火箭公司对该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火箭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方正证券追偿。如果方正证券和火箭公司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00,869元,由方正证券和火箭公司共同负担(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公司不服该一审判决结果,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日开庭审理本案。

二、终审判决情况

2017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民二终字第386号】,判决如下:

1、维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高民(商)初字第78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2、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高民(商)初字第78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航天科工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4亿元及其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01年12月12日起计算至给付之日止，并扣减泰阳证券公司已支付的1411.432287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90.0869万元，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33.8519万元，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56.235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90.0869万元，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33.8519万元，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56.235万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于2009年、2015年分两次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共计2.8亿元。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预计应付本金及利息约为2.62亿元，在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范围内，对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利润无影响，对公司半年度利润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民二终字第386号】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